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玉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6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

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转为对其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62,889.42万元、36,709.1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